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屏東市橋南里工業六路東段六號（本公司地下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共計 91,815,33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62.85%。

主席：董事長 黃瑞益



紀錄：許愷芬



列席：官松田董事、蔡政宏董事、許佳新獨立董事、賴明陽獨立董事、劉詩宏監察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

第三案：大陸投資事項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無新增加對大陸間接投資。

2. 截至 105 年底本公司對大陸間接投資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47,889	美金 31,323 仟元、港幣 8,887 仟元	(註一)

註一：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第四案：替孫公司背書保證事項。

說明：1.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為孫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2.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四。

三、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擬具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電子投票制度之推行採用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依規定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依規定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銷除累積虧損。

2.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待彌補虧損 49,212,000 元，擬以減資新台幣 49,212,000 元彌補虧損(計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4,921,200 股)，減資比率約 3.369%，嗣後如因其他緣故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產生變動，授權董事長於變動後調整之。

3. 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減資基準日

及減資換股基準日並辦理相關事宜。本次減資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銷除股份，每仟股減除 33.69 股（即每仟股換發 966.31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支付之，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4. 減資前實收資本額 1,460,678,76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411,466,76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141,146,676 股。

5. 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採無實體發行。

6. 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實際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會議概要：

主席補充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說明本次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相關本公司回覆請司儀代為宣讀，內容如下：

(一)減資緣由：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因認列轉投資等損失，造成帳上產生虧損 165,527 仟元，近幾年持續調整營運架構，在產品組合調整效益顯現下，103 年起本業獲利空間逐步提升，整體營運已上軌道，在持續三年獲利下，帳上產生之累積虧損已漸次彌補，但多年來股東並未享有應得之權益，故經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擬透過小額減資彌補虧損，調整公司財務結構，提昇股東權益及投資報酬率。

(二)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本公司近三年來透過產品組合調整、資產活化及組織調整等健全營運方案，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獲利表現由虧轉盈，目前仍持續進行各項健全營運計畫。茲將健全營運計畫及執行控管措施說明如下：

一、業務面：

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的興起，使筆電、PC 等 IT 產品的需求衰退，且相關組件之價格跌落，造成我司原 IT 產品之營收與利潤下滑。面對市場威脅，本公司營運力求穩定，持續調整產品應用結構，提升獲利，中長線來看，工業設備、家電與車用產品則有成長機會；並開擴中國大陸內地及新興市場，藉以建立多重銷售管道機會，後續營運將看溫和增長。

二、管理面：

1. 致力於庫存合理化。本公司持續加強對於存貨的控管，近年來已獲得改善，成效顯著。
2. 加強原物料市場掌控及議價能力，持續降低材料成本。
3. 積極改善生產製程以提升良率及直通率，並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公司產能。
4. 調整客戶產品組合及比重，爭取毛利較高的客戶。
5. 落實成本精簡政策，嚴格管控各項費用及支出、調整組織降低人力成本。
6. 活化閒置資產進行空間重整，維持資產使用效率，並取得現金流量。
7. 持續財務結構的改善，降低匯率衝擊。

上述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於次年度股東會報告說明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提升股東權益，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本次現金減資新台幣 211,466,760 元整，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銷除普通股份 21,146,676 股，由原股東按原持有股份比例減少之，依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完成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11,466,760 元計算，減少資本比例約為 14.982%，普通股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1.4982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2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120,000,000 股。
3. 本次現金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50.18 股(即每仟股減少 149.82 股)，現金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現金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由本公司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票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法令變更、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或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現金減資比率及每股退還股款因而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於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

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屆滿，並於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全體董監事同意於股東常會新任董監事選出後提前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於 106 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自 106 年 5 月 17 日迄 109 年 5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二名採提名制度。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戶號 13546 號	康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瑞益	122,775,126
戶號 13546 號	康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官松田	91,675,126
戶號 24009 號	嘉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91,225,126
戶號 13546 號	康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政宏	90,775,126
戶號 24009 號	嘉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宗文	90,325,126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身分證字號 M1205*****	許佳新	74,325,126
身分證字號 F1212*****	賴明陽	74,325,126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戶號 22318 號	劉詩宏	90,902,536
戶號 14413 號	詹玉芳	90,894,136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 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提請核議。

2. 許可解除董事自就任之日起競業禁止之明細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
黃瑞益	欣瑞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塑膠原料、加工研發買賣。 2. 電子零件加工買賣。 3. 電子材料、半成品、批發買賣（違禁品除外）。 4.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X-FAN HOLDING CO., LTD.	董事	控股公司
	欣瑞聯電子(香港)公司	董事長	IMP/EXP ELECTRONIC COMP
	欣瑞連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生產經營塑料件、五金配件、計算機周邊設備、電子原器件;技術諮詢。產品 100%外銷。
	欣瑞聯電子(肇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生產經營各種冷卻風扇、音箱及配套微電子原器件、穩壓電源、塑膠製品、機械零配件和連接線。
	肇慶恒揚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生產、經營各種冷卻風扇、音箱及配套微電子原器件、穩壓電源、塑膠製品、模具、機械零配件和連接線。
	康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康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
黃瑞益	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C805030 塑膠用品製造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ANAMA ADDA CORP	法人董事 一般投資業務
	GOLD STRONG ENTERPRISES LIMITED	法人董事 一般投資業務
	ADDA USA, INC.	法人董事 電腦風扇等銷售業務
	高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昆山增茂微機電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高興旺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塑膠五金配件、電子塑膠配件、散熱風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增達電子(惠州)廠	法人董事 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官松田	欣瑞聯電子(香港)公司	資材中心協理 IMP/EXP ELECTRONIC COMP
	永林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生產經營微電子元器件、電腦連接線、電腦散熱器及散熱小風扇、小馬達、散熱片、電腦周邊制品及相關產品；產品100%外銷。增加：生產經營塑膠制品。
	富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	
官松田	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C805030 塑膠用品製造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官松田	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ANAMA ADDA CORP	法人董事	一般投資業務	
ADDA USA, INC.	法人董事	電腦風扇等銷售業務	
高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昆山增茂微機電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高興旺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	塑膠五金配件、電子塑膠配件、散熱風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增達電子(惠州)廠	法人董事長	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蔡政宏	宏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C805030 塑膠用品製造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
蔡政宏	ADDA USA, INC.	監察人	電腦風扇等銷售業務
	高景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監察人	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昆山增茂微機電有限公司	監察人	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高興旺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監察人	塑膠五金配件、電子塑膠配件、散熱風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華寶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監察人	電腦風扇之銷售業務
	增達電子(惠州)廠	監察人	電腦風扇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劉明雄	華寶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	電腦風扇之銷售業務
張宗文	無		
許佳新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財務融資簽證、稅務規劃簽證、制度規劃設計、企業管理顧問、稅務行政救濟、帳務整理規劃、工商代理登記等
賴明陽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財務簽證、稅務簽證、專案查核、財務規劃輔導、記帳、財務管理顧問公司設立、變更登記等
	英屬開曼太和生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化妝品彩妝系列設計及製造等
	財團法人德山教育基金會	董事	科普教育、藝文教育、語言教育、閱讀教育、學術研究與交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1. 一百零五年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 105 年度整體營運，持續轉型動力降低低毛利的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營業額，加速工業用產品比重繼續提高，自動化設備持續導入，提高產品良率，提升整體營運效能，持續新產品、新市場之開發車用散熱系統、無人機、電動車…等諸多措施，一百零六年更提高著重於新產品開發、核心技術開發小組整合、加速自動化設立，穩定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持續提高產品毛利。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底	104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78,362	1,885,934	(7,572)	-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482	523,117	(37,635)	-7.19%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89,704	90,804	(1,100)	-1.21%
資產總額		2,453,548	2,499,855	(46,307)	-1.85%
流動負債		953,686	992,343	(38,657)	-3.89%
負債總額		964,424	1,012,144	(47,720)	-4.71%
股本		1,460,679	1,460,679	-	-
保留盈餘		32,117	(54,399)	86,516	-159.03%
股東權益總額		1,489,124	1,487,711	1,413	0.09%
說明如下：					
1. 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組合、擲節支出，故獲利成長。					

(2)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40,802	2,395,714	(154,912)	-6.47%
營業成本	(1,719,141)	(1,941,681)	(222,540)	-11.46%
營業毛利	521,661	454,033	67,628	14.89%
營業費用	(434,370)	(455,264)	(20,894)	-4.58%
營業（損失）利益	87,291	(1,231)	88,522	-7,19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18	16,167	(5,049)	-31.23%
稅前淨利	98,409	14,936	83,473	5.59%
所得稅費用	(11,642)	(8,139)	(3,503)	43.03%
本期淨利	86,767	6,797	79,970	1,176.54%
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5 年營收雖略微下降，但因積極調整產品結構，著重在獲利表現，多以利基型產品為主，效益陸續浮現。再者樽節支出，有效開源節流，有效管控稅賦，整體下來均使公司獲利比之前年度提升許多。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一百零五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 83,34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71%，且持續不斷致力於對研發人員、資源與軟硬體設備投資不餘遺力。

本集團為電子散熱處理技術專家，一直居於領先的地位，亦開發眾多的散熱產品廣泛使用於資訊工業、工業機械、家電、車用電子、消費型電子類的電子零件中。目前已在臺灣成立研發中心，作為技術核心基礎。為服務全球客戶，將進一步在世界各地擴充生產和研發基地，積極開發符合市場節能環保最優質的產品服務，未來數位雲端消費性產品散熱需求著重高性能之高階風扇產品並具備有節能的設計架構以及資訊產業的輕、薄、短、小設計，協禧也具備開發與生產製造能力並積極佈局系列產品。並以家為中心發展之食衣住行育樂需要散熱解熱產品，協禧將提供更優良且更能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擴展市場，行銷世界。

二、一百零六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A. 持續擴大惠州新廠產能，降低人力成本，提高公司產能。
- B. 積極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產品良率，降低人力成本。
- C. 改善非 IT 產品組合、車載系統應用散熱風扇開發。
- D. 無人機與電動車系統風扇開發。
- E. 全面品質系統深化實施提案改善制度，發揮向上提升、向下深耕工作態度。
- F. 掌握原物料市場資訊，降低材料成本，提升競爭力。
- G. 積極布局歐美重點客戶，提高汽車市場比重。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1. 著重發展無人機、車用 LED 頭燈產業等市場專用風扇。
2. 持續研發高靜壓、低耗能綠色直流風扇及大尺寸直交流風扇。
3. 進入直流特殊風扇需用市場。
4. 持續開擴全球各區市場，建立多重銷售機會。
5. 進行同步工程新案開發及安規認證工作，縮短開發時間，提早供貨，共建互利之經營模式。
6. 活化經銷網絡，建立多種合作模式，互創雙贏局面。
7. 建構並擴大全球知名品牌企業為直供客戶之合作機會。

(2)研發策略

1. 以新產品開發規格表展開可行性評估，著重技術開發能力、毛利率。且以巡迴拜訪方式主動出擊拜訪客戶整合系統應用最佳化、由需求趨勢提早開發散熱產品導入市場。
2. 持續與上游廠商間之同步開發工程、開發低電流，節能主要零件，藉此充分掌握市場訊息，使研發及創新更加能符合客戶需求。
3. 持續編列研發預算，以購買研發設備(含各類軟硬體)進而提昇研發能力。
4. 建立完整環境關聯物質管理系統，以符合世界環保綠色節能設計及產品之需求。
5. 全力投入發展 Thermal 關鍵零組件及導入新散熱材料與其相關熱傳導技術。
6. 數位影音及平板電腦需求，積極開發微型散熱風扇系列，並著重於低消耗功率(節能)、低噪音設計。
7. 強化大陸當地之研發團隊以進一步接近客戶隨時取得開發正確資訊情報。
8. 積極與工業應用系統大廠合作開發多功能大尺寸 DC & AC 風扇。
9. 積極拓展 PC 類以外產業應用。例如：應用在雲端(通訊)市場、網通基板、工業電腦、投影機、娛樂性、家電類產品之散熱模組。
10. 因應工廠人力資源與費用的增加，強化自動化設備於各工廠，並做水平展開作業。
11. 檢討設計結構與成本改善，以提升獲利基礎與生產製程簡易化。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同業及二三線廠持續低價搶單、PC 市場低迷售價低造成訂單衝擊，106 年工程改造整合產品結構降低成本，排除負毛利訂單、精實生產人力提升成本競爭力。

(二)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或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

(三)公司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陸成本上漲，同業降價搶單使 PC 市場充滿不確定因子情況下，公司經營之風險相對上升，持續產品& 訂單結構評估、精實管理系統之導入、非 IT 市場&高毛利佔有率提升…等，仍是本年度之重要項目。

敬祝所有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楊豐豪



(附件二)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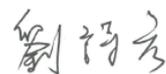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詩宏



監察人：陳碩璦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占資產總額 15%，且備抵呆帳係依據顧客之信用額度風險及歷史經驗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執行應收帳款函證，評估其可收回性，以衡量備抵呆帳提列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3,442 仟元，且公司產業與 3C 電子產業相關，其變化快速，不確定性較高，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存貨管理之內部控制、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觀察存貨盤點、針對產品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加以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李芳文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協通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95,904	18	\$235,008	11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250,647	11	\$272,079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4,520	0	3,114	0	2170	應付帳款		59,780	3	60,64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271,578	12	391,063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2,359	17	375,37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74,296	3	46,1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9,823	3	48,5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26	0	2,596	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62	0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9	0	119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	-	65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32	0	121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892	1	11,695	1
130x	存貨	(四)/(六).4	3,442	0	6,947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5,863	35	768,362	34
1410	預付款項		3,063	0	5,554	0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546	0	2,043	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1,457	0	11,3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9,196	33	692,719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3,857	0	4,032	0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十二)	116	0	60	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3,058	0	3,058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30	0	15,3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349,717	59	1,395,368	61	2xxx	負債總計		801,293	35	783,758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30,135	6	136,105	6	3100	股本	(六).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8,169	0	10,72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0,679	64	1,460,679	6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25,350	1	16,967	1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33,039	1	33,0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七)/(八)	14,792	1	16,524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1,221	67	1,578,750	7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55	0	8,355	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974	3	72,974	3
							3350	待彌補虧損		(49,212)	(2)	(135,728)	(6)
								保留盈餘合計		32,117	1	(54,399)	(3)
							3400	其他權益	(四)	(36,711)	(1)	48,392	3
							3xxx	權益總計		1,489,124	65	1,487,711	65
1xxx	資產總計		\$2,290,417	100	\$2,271,4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90,417	100	\$2,271,46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林昭雄



財務主管：楊豐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1,460,469	100	\$1,744,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8.15/(七)	(1,247,545)	(85)	(1,500,494)	(86)
5900	營業毛利		212,924	15	243,954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六).6	(7,120)	(0)	(11,27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四)/(六).6	11,278	0	7,15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7,082	15	239,829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				
6100	推銷費用		(80,709)	(6)	(80,027)	(5)
6200	管理費用		(79,219)	(5)	(75,9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503)	(4)	(74,035)	(4)
	營業費用合計		(225,431)	(15)	(230,034)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349)	(0)	9,7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8,251	0	24,5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12,772)	(1)	(10,953)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6	(4,138)	(0)	(3,686)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16	102,976	7	(10,7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317	6	(807)	(1)
7900	稅前淨利		85,968	6	8,988	(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18	799	0	(2,191)	(0)
8200	本期淨利		86,767	6	6,797	(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7	(251)	(0)	(1,735)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7	(102,534)	(7)	(12,5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17,431	1	2,13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354)	(6)	(12,1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3	0	(\$5,344)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0.59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9		\$0.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林昭雄



財務主管：楊豐豪





協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460,679	\$33,039	\$8,355	\$72,974	(\$140,790)	\$58,798	\$1,493,055
D1	104年度淨利	—	—	—	—	6,797	—	6,79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5)	(10,406)	(12,1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2	(10,406)	(5,34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460,679	\$33,039	\$8,355	\$72,974	(\$135,728)	\$48,392	\$1,487,711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460,679	\$33,039	\$8,355	\$72,974	(\$135,728)	\$48,392	\$1,487,711
D1	105年度淨利	—	—	—	—	86,767	—	86,76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	(85,103)	(85,3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16	(85,103)	1,413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460,679	\$33,039	\$8,355	\$72,974	(\$49,212)	(\$36,711)	\$1,489,1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林昭雄 

財務主管：楊豐豪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5,968	\$8,988	B01800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	(119,73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	(5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
A20100	折舊費用	6,818	8,2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55)	(1,580)
A20200	攤銷費用	5,014	6,60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32	3,370
A20300	呆帳(轉列收入)數	(639)	(2,2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250	50,1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675	(68,183)
A20900	利息費用	4,138	3,686				
A21200	利息收入	(315)	(2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02,976)	10,738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1,432)	(35,4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	6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98)	(3,58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74)	(38,98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406)	(63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20,124	191,4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896	19,4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142)	(14,2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008	215,5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76	(4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904	\$235,0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0)	11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505	(51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91	(2,8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03)	(56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69)	(27,74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987	(38,5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081	(14,6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6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97	3,1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26)	(427)				
A32250	遞延貸項(減少)增加	(4,157)	4,1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8,662	133,5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9	2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6)	(7,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495	126,5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林昭雄



財務主管：楊豐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8%，且備抵呆帳係依據顧客之信用額度風險及歷史經驗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執行應收帳款函證，評估其可收回性，以衡量備抵呆帳提列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1%，且公司產業與 3C 電子產業相關，其變化快速，不確定性較高，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存貨管理之內部控制、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觀察存貨盤點、針對產品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加以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李芳文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協禧生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36,268	34	\$729,636	29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282,926	12	\$338,212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120,093	5	49,112	2	2170	應付帳款		372,591	15	436,651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564,595	23	662,286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308	0	11,066	0
1200	其他應收款		9,418	0	10,262	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7,397	9	169,010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0,276	0	8,658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21,083	1	14,131	0
130x	存貨	(四)/(六).4	261,309	11	314,800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381	2	23,273	1
1410	預付款項		68,360	3	68,76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3,686	39	992,343	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	8,043	0	42,414	2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8,362	76	1,885,934	7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5,139	0	15,449	1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3,857	0	4,032	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3,058	0	3,058	0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2	0	320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485,482	20	523,117	2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38	0	19,80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17,123	1	21,009	1	2xxx	負債總計		964,424	39	1,012,144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29,031	1	21,11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	40,492	2	45,625	2	3100	股本	(六).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5,186	24	613,921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1,460,679	60	1,460,679	59
								股本合計		1,460,679	60	1,460,679	59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33,039	1	33,039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55	0	8,355	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974	3	72,974	3
							3350	待彌補虧損		(49,212)	(2)	(135,728)	(5)
								保留盈餘合計		32,117	1	(54,399)	(2)
							3400	其他權益	(四)	(36,711)	(1)	48,39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89,124	61	1,487,711	60
							3xxx	權益總計		1,489,124	61	1,487,711	60
1xxx	資產總計		\$2,453,548	100	\$2,499,8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53,548	100	\$2,499,8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楊豐豪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	\$2,240,802	100	\$2,395,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5	(1,719,141)	(77)	(1,941,681)	(81)
5900	營業毛利		521,661	23	454,033	1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61,818)	(7)	(171,699)	(7)
6200	管理費用		(189,206)	(8)	(190,12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346)	(4)	(93,439)	(4)
	營業費用合計		(434,370)	(19)	(455,264)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7,291	4	(1,231)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27,471	1	43,1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63)	(1)	(23,269)	(1)
7050	財務成本		(5,090)	(0)	(3,720)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18	0	16,167	1
7900	稅前淨利		98,409	4	14,936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11,642)	(0)	(8,139)	(1)
8200	本期淨利		86,767	4	6,797	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1)	(0)	(1,735)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534)	(5)	(12,53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431	1	2,13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354)	(4)	(12,1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3	0	(\$5,344)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6,767	4	\$6,797	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13	0	(\$5,344)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0.59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9	\$0.59		\$0.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楊豐豪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460,679	\$33,039	\$8,355	\$72,974	(\$140,790)	\$58,798	\$1,493,055
D1	104年度淨利	—	—	—	—	6,797	—	6,79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5)	(10,406)	(12,141)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62	(10,406)	(5,34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460,679	\$33,039	\$8,355	\$72,974	(\$135,728)	\$48,392	\$1,487,711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460,679	\$33,039	\$8,355	\$72,974	(\$135,728)	\$48,392	\$1,487,711
D1	105年度淨利	—	—	—	—	86,767	—	86,76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	(85,103)	(85,35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16	(85,103)	1,413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460,679	\$33,039	\$8,355	\$72,974	(\$49,212)	(\$36,711)	\$1,489,1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楊豐豪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8,409	\$14,9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95)	(93,23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8	17,5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30)	(4,474)
A20100	折舊費用	82,181	81,1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248	(30,018)
A20200	攤銷費用	10,431	12,1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33	12,690
A20300	呆帳(轉列收入)數	(340)	(2,8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96)	(97,4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7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5,090	3,72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5,286)	30,668
A21200	利息收入	(7,645)	(7,172)	C01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22	3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79	954	C03000	支付之利息	(4,876)	(3,5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740)	27,40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842)	(6,95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0,981)	2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632	138,10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98,395	179,0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9,636	591,5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75	8,0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6,268	\$729,636
A31200	存貨減少	57,098	22,3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519)	(13,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77)	(37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64,060)	(55,9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758)	(6,9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173	(18,9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108	2,4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26)	(4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233	224,7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14	7,1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37)	(16,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610	215,1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楊豐豪

(附件四)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備查簿

日期：106.03.31

對象	與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額度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原因	累計金額 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比率	往來銀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限額(不超過公司最 近財務報表之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評估事項					備註
								背書保證 對象是否 合乎規定	累積背書 保證金額 是否超限	以背書保 證對象之 財務狀況 衡量是否 必要且合 理	對本公司 之營運風 險、財務 狀況及股 東權益是 否有影響	是否取得 擔保品。 如是，是 否有評估 擔保品之 價值	
協禧微機電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孫公司	USD5,000,000	USD5,000,000	建立額度	10.19%	台北富邦 星展銀行 台新銀行	NTD 365,170 仟元	是	否	是	否	否	為協禧微機電(昆山)與往來銀行間之外債往來提供背書保證。(105.11.08 經董事會通過) 實際動支金額:USD 1,000,000 元
增達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USD1,200,000	USD1,200,000	建立額度	2.44%		NTD 365,170 仟元	是	否	是	否	否	為增達電子與往來銀行間之外債往來提供背書保證。(105.11.08 經董事會通過) 實際動支金額:USD 0

補充說明：依據 99.03.29 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105.12.31 之實收資本額為 NTD1,460,679 仟元，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 NTD365,170 仟元，目前對外背保總額約為 NTD188,083 仟元，未超過背保限額。

(105.12.31 淨值：1,489,124 仟元)

(附件五)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727,810)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5年度))	(251,286)	
105年度稅後淨利	86,767,096	
小計		(49,212,00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49,212,000)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楊豐豪 

(附件六)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電子投票制度之推行採用，增加相關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5%</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p>	<p>第三條 本項新增</p> <p>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p>	<p>依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為宜。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項新增</p>	<p>依公司實際情況調整條文內容，另鑑於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需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第八條 本項新增</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配合法令修改並酌修文字內容。</p>

<p><u>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進行前項假決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十五條 <u>本公司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五條 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依公司法之規定新增及修正條文內容；並整併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關於議案表決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項刪除</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以下略)</p>	<p>將議案表決之規定整併至第十五條，並配合電子投票政策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將原條文關於議案表決之規定整併至第十五條，另新增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公告條件：</p> <p>(一)公告條件：</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p>	<p>七、公告條件：</p> <p>(一)公告條件：</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除下列情形外，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依本程序規定逐一公告申報。</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項新增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八、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報告格式及應行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p>	<p>八、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報告格式及應行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十、關係人交易評估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略)</p>	<p>十、關係人交易評估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十五、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u></p>	<p>十五、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略)</p>	<p>新增修訂時間。</p>